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請人 陳豐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張 琬 青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6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數	股數
1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8165-90-ND-00458 99-6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2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8165-90-ND-00459 00-0	股票	1	1000
3	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弘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	8165-90-ND-00459 03-5	股票	1	1000